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26号文件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8,1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34,102,383.96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40号《验资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万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方欣
联系电话	0571-85063071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否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10
注册资本	6,861.4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695号1幢
法定代表人	许泉海
实际控制人	许泉海、许梦飞
联系人	郑静
联系电话	0571-821507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7年9月2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0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1年4月27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万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廖妍华、方欣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2020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万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在上述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

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发生募投项目变更等情况时，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中层管理人员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定期向监管机构报送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超过6个月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议案》，同意变更年产150万台广电智能网络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晨晓科技52.99%股权，剩余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交易中，公司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3,689.62万元，并于2019年10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置换时间距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日超过6个月，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2021年3月，公司收到了深圳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39号）。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能在授权到期日前及时收回

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但由于经办人员失误，未能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到期前及时收回。上述资金实际收回日期为2020年12月1日。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经办人员认真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章制度，增强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

除上述情形外，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内，万隆光电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除前述“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提及事项以外，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270,572.44 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接入设备和智能终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1 月，上述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转出至发行人其他账户并销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妍华

方 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7日